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10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貳、地點：本縣婦女館 102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秀榮

記錄：翁鳳春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議題討論與委員建議：

一、主席：

(一)長期照護服務專案報告：

長期照護服務與婦女權益的關係為何？本案持續列管，並請衛生局於會後針對性別統計概況，提出分析、預算及數據，並評估是否已滿足使用者需求。

(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報告：

- 1、桃園縣外籍配偶人數有 4 萬 8 千人，與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數接近，家庭教育中心應邀請外籍配偶參加活動，並主動訪視外籍配偶。
- 2、外籍配偶政策係由中央決定開放，但本府需妥為規劃配套措施，俾外籍配偶獲得支持、協助，以順利適應台灣生活。
- 3、會議資料第 15 頁家庭教育 885 專線服務，由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晤談服務，接聽專線電話人員之專業背景是否適宜？例如：1999 是委託中華電信客服部門來執行，但其背景是否能回答民眾各式各樣的問題，須審慎思考。

4、針對外籍配偶，各局處應該成立主責單位，以處理外籍配偶相關業務。

(三)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先行召開外籍配偶業務整合討論會，確認相關單位之職掌與功能，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檢討預算分配。

二、李萍委員：

(一)長期照顧服務報告：

性別分析應從整體面瞭解不同性別之使用狀況，並檢視現有資源能否滿足使用者需求，以及負擔能力。例如：65 歲以上 ADL 失能者，女性高於男性；但 50-64 歲身心障礙失能者則是男性高於女性，前開失能者服務是否充足，請衛生局重新補強本案，再提送本委員會醫療衛生組督導委員提供意見，再提報本委員會。

(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報告：

- 1、會議資料第 9 頁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之統計表 1，建議再分析，為何開班人數逐年下降，原因為何？
- 2、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總計辦理 60 場次，每場 3,000 元經費，請家庭教育中心說明，如何推廣及辦理。
- 3、會議資料第 15 頁，輔導志工是否有專業背景，亦或相關訓練，能否給予適當協助，請再進一步說明。
- 4、會議資料第 289 頁，擴大外配家庭成員的參與應如何進行？
- 5、報告單位（家庭教育中心），應加強與各單位橫縱向聯繫與溝通，例如家庭教育中心與新移民學習中心均辦理考駕照的課

程，資源有重疊。

6、建議將相關資料併同整理，俾委員翻閱；附錄編排請註明頁數。

(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出國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等外籍配偶相關業務單位，應就其服務項目、功能、預算等，召開專案會議俾進行業務分工與整合。

三、陳芬苓委員：

針對 99 年 12 月 27 日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桃園場會前座談會，請業務單位提供當日整理會議意見紀錄之資料，做為未來政策之改善與進步。

四、范國勇委員：

(一)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報告：

- 1、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辦理之活動進行成效分析，瞭解辦理之效益。另桃園家庭暴力中，外籍配偶占兩成五，這些人是需要被關心，尤其不諳本國語言之外籍配偶，語言溝通更形困難，應有配套措施協助。
- 2、外籍配偶的適應性需要較長期的時間，若可以使用社團網絡作為媒介，有固定召集人或是志工來邀請外籍配偶來參加活動，會比現行辦理活動的方式更有效率。

五、嚴祥鸞委員：

(一)長期照顧服務報告：

- 1、請加強專案報告與婦女權益促進之關係，並從使用狀況、預算分布，評估資源是否充足或有性別差異之情形。
- 2、請進一步分析各局處在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上如何分工與銜

接。

(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之專案報告：

- 1、倘若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之困境如第 290 頁所述，辦理 60 場活動應針對前開困境來辦理，如此更有效益。
- 2、外籍配偶研習班應先釐清其目的，家庭教育的目標為何，且其課程設計對象應針對其家人，才是教育重點，如：家人會說外籍配偶母國語言，方為跨文化融合。
- 3、除教育外，亦應重視外籍配偶經濟與就業的問題，大多數外籍配偶會为主要經濟負擔者。

六、張惠美委員：

建議善用民間婦女團體力量，加入關懷訪視外籍配偶之工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外籍配偶服務工作。

七、原住民行政局林日龍代表：

會議資料第 281 頁就桃園縣未來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 ADL 失能人口數推估，僅對山地原住民去推估，請加入平地原住民人口併同評估。

柒、提案討論與決議：

一、提案單位：主計處

(一)案由：關於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之修正

(二)說明：有關 100-101 年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暨其附屬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肆、三、(三)規定：「由各機關著手建置性別統計數據。目前本縣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上公

告，並每年更新數據及增加 3-5 項性別統計指標。另由主計處每年編製本府性別圖像及統計專題分析。」，其中主計處每年編製專題分析之規定，因各機關已著手建置性別統計資料，若能藉由其專業的判斷及具體的陳述，撰擬專題分析，除有助於各界正確解讀資料外，亦可作為各機關施政參考。

(三) 辦法:建議專題分析應由本府各業務機關就與其業務內容有關之議題撰寫。

二、范國勇委員：

本案仍建議需有幕僚單位擔任綜整工作，由幕僚單位轉知各局處依統計數據撰寫報告，再由幕僚單位統一彙整。

三、主席決議：

本案請社會局與主計處協商主題方向，擇定一至二項主題請各局處提供分析資料，再由主計處彙整。

捌、臨時動議：

一、范國勇委員：

參加這三年婦權會的會議，桃園縣已成長許多，但仍有一些問題，分工小組尚未實質運作，故未發揮其功能，建議設置要點應有所規範，以加強各分工小組功能。

二、嚴祥鸞委員：

婦權會大會開會前，各分工小組可先開會前會，俾先凝聚共識篩選送大會提案，以縮減大會逐案審查時間。

三、李萍委員：

建議將人口販運組納入人身安全組，另，婦權會各組功能及角色為何，應有具體說明與規範。

四、主席：

(一)各分工小組應先進行召開會前會，並將會議結論轉知各位委員，以便委員參與會議時已知辦理進度。

(二)李委員建議將屬性相同組別，人身安全組及人口販運組併組，請社會局於會後提供各局處及委員瞭解婦權會中各小組應於會前會運作之工作事項，及各組工作內容、功能及角色等，請各局處依分組工作事項配合辦理及運作。

玖、散會：17時30分。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會議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長期照護服務專案報告：</p> <p>一、主席： 長期照護服務與婦女權益的關係為何？本案持續列管，並請衛生局於會後針對性別統計概況，提出分析、預算及數據，並評估是否已滿足使用者需求。</p> <p>二、李萍委員： 性別分析應從整體面瞭解不同性別之使用狀況，並檢視現有資源能否滿足使用者需求，以及負擔能力。例如：65 歲以上 ADL 失能者，女性高於男性；但 50-64 歲身心障礙失能者則是男性高於女性，前開失能者服務是否充足，請衛生局重新補強本案，再提送本委員會醫療衛生組督導委員提供意見，再提報本委員會。</p> <p>三、嚴祥鸞委員： （一）請加強專案報告與婦女權益促進之關係，並從使用狀況、預算分布，評估資源是否充足或有性別差異之情形。 （二）請進一步分析各局處在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上如何分工與銜接。</p> <p>四、原住民行政局林日龍代表： 會議資料第 281 頁就桃園縣未</p>	<p>衛生局</p>	

<p>來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 ADL 失能人口數推估，僅對山地原住民去推估，請加入平地原住民人口併同評估。</p>		
<p>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報告：</p> <p>一、主席：</p> <p>（一）會議資料第 15 頁家庭教育 885 專線服務，由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晤談服務，接聽專線電話人員之專業背景是否適宜？例如：1999 是委託中華電信客服部門來執行，但其背景是否能回答民眾各式各樣的問題，須審慎思考。</p> <p>（二）針對外籍配偶，各局處應該成立主責單位，以處理外籍配偶相關業務。</p> <p>（三）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先行召開外籍配偶業務整合討論會，確認相關單位之職掌與功能，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檢討預算分配。</p> <p>二、李萍委員：</p> <p>（一）會議資料第 9 頁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之統</p>	<p>教育局 社會局</p>	

計表 1，建議再分析，為何開班人數逐年下降，原因為何？

(二)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總計辦理 60 場次，每場 3,000 元經費，請家庭教育中心說明，如何推廣及辦理。

(三) 會議資料第 15 頁，輔導志工是否有專業背景，亦或相關訓練，能否給予適當協助，請再進一步說明。

(四) 會議資料第 289 頁，擴大外配家庭成員的參與應如何進行？

(五) 報告單位（家庭教育中心），應加強與各單位橫縱向聯繫與溝通，例如家庭教育中心與新移民學習中心均辦理考駕照的課程，資源有重疊。

(六)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出國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等外籍配偶相關業務單位，應就其服務項目、功能、預算等，

召開專案會議俾進行業務分工與整合。

三、范國勇委員：

(一) 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辦理之活動進行成效分析，瞭解辦理之效益。另桃園家庭暴力中，外籍配偶占兩成五，這些人是需要被關心，尤其不諳本國語言之外籍配偶，語言溝通更形困難，應有配套措施協助。

(二) 外籍配偶的適應性需要較長期的時間，若可以使用社團網絡作為媒介，有固定召集人或是志工來邀請外籍配偶來參加活動，會比現行辦理活動的方式更有效率。

四、張惠美委員：

建議善用民間婦女團體力量，加入關懷訪視外籍配偶之工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外籍配偶服務工作。

<p>陳芬苓委員：</p> <p>針對99年12月27日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桃園場會前座談會，請業務單位提供當日整理會議意見紀錄之資料，做為未來政策之改善與進步。</p>	<p>社會局</p>	
<p>主席：</p> <p>(一)各分工小組應先進行召開會前會，並將會議結論轉知各位委員，以便委員參與會議時已知辦理進度。</p> <p>(二)李委員建議將屬性相同組別，人身安全組及人口販運組併組，請社會局於會後提供各局處及委員瞭解婦權會中各小組應於會前會運作之工作事項，及各組工作內容、功能及角色等，請各局處依分組工作事項配合辦理及運作。</p>	<p>(一)秘書業務 權責單位：社會局、勞動人力資源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p> <p>(二)社會局</p>	